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3 內調 0075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臺東縣政府協助提供：完成親子鑑定、經濟扶助資源提供、取得居留證、取得健保身份、協調入學事宜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協助該童就讀該縣所轄之幼兒園，接受教保服務。並於相關幼兒園行政會議及國中小校長會議專案宣導，以落實幼兒園零拒絕之精神。目前案主刻正就讀國小。並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依據民法、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等規定，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聲請選定現任照顧者為案主監護人。案經該院 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年度家親聲字第 64 號民事裁定選定余○妹（現任照顧者）為薛童之監護人。</p> <p>2.臺東縣鹿野鄉公所函復有關該鄉立幼兒園薛姓學童一案，該所當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 <p>3.衛生福利部除就法律層面及權益保障，邀請專家學者授課及加強宣傳外，並於 102 年 12 月及 103 年 6 月辦理 2 場次教育訓練。並規劃編製「社政人員受理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特殊個案相關法令及實例彙編」，俾供社工人員實務工作使用。另定期函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每年 6 月、12 月回報列管之「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特殊個案」最新處理情形，依個案問題分別函請權責機關協處，並將協處情形回復該部進行列管；且每半年彙整戶政、移民、教育、法務、醫療、社政等主管機關業務聯繫窗口，函送相關單位運用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內政部移民署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修正「查核非法外來人口及其在臺育有未滿 18 歲兒少下落工作標準作業流程」，增列不須收容案件相關查核，以及於受理及收案時，應主動詢問在臺有無生育未滿 18 歲子女，並須以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查核比對等流程，俾落實相關查核工作及該等兒少權益保障。</p>	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4.11.05 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填表人員簽章：

單位主管人員：

監察業務管理系統
列印人：cihsieh

監察業務管理系統
列印時間：110/04/26

監察業務管理系統
列印人：cihsieh
列印時間：46:30